

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续期交银国信-稳健155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续期“交银国信-稳健15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年1月8日，公司一般账户对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本信托计划进行续期，续期金额1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1年。本信托计划底层的融资人为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的副董事长与泰康人寿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东升，为泰康人寿的关联方。本次交易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信托计划的融资人为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标的为泰康人寿对本信托计划续期1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信托计划底层的融资人为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的副董事长与泰康人寿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东升，为泰康人寿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8736225421K
企业地址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19-16
法定代表人	于宏英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资本	10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, 资产管理, 商务信息咨询, 企业管理咨询, 机电科技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成立日期	2002-02-19
登记机关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投资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信托计划受益凭证

面值进行。本信托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，公司投资本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与其他受益人一致，且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泰康人寿对本信托计划的续期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，续期期限不超过1年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采用货币出资方式，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信托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续期于2020年1月8日生效，本信托计划的运作剩余期限为1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2019年12月20日，泰康资产召开2019年第42次产投会会议，同意代表泰康人寿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续期，续期规模为1亿元，续期期限不超过1年。

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42次产投会会议》，泰康资产对《关于同意“交银

国信-稳健15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》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。

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月17日